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（控股）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，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（控股）企业提供担保的同时，由富邦控股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宁波富邦关于计划 2019 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陈炜、宋汉心、宋凌杰、郑锦浩、魏会兵、屠敏回避表决；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